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9936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993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「112學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簡章
(含相關表件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9月28日南大視訓字第112001835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第一階段112年11月4日至112年12月18日。

2、第二階段暫訂113年3月4日至113年6月3日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R113 教室(如有變更，錄取名單一併公告)線上「聽覺的生理基礎」課程採遠距教學。

(三)報名對象：

1、公私立高國中小及幼稚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。

2、公私立高國中小及幼稚園現職特教班合格教師、代理



代課教師。

3、聽障生家長、對聽覺障礙相關知識有興趣者

(四)報名方式：112年10月11日(星期三)前傳真或寄至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地址：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。

三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臺南大學聯絡人：葉芳妤、謝怡伶，06-2138354。

四、本案「112學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簡章(含相關表件)亦可至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→特教業務單位→特殊教育科→最新消息下載參閱(<https://reurl.cc/V4LpEn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